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公告**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  
第 13.51B(2) 條作出  
及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告乃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51B(2) 條而作出。

本公告已獲陸健先生(「**陸先生**」)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彼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區域法院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所訂若干罪名(案件編號：DCCC851/2013)，並被裁斷罪名成立。

因上述定罪，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不預期陸先生被定罪及辭任上述本公司職務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51B(2) 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 控罪之最新消息

誠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先生被香港廉政公署控告防止賄賂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所訂若干罪名（「**控罪**」）。針對陸先生個人提出之有關罪名乃於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所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事務無關。

本公司已獲陸先生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彼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犯了控罪，並被裁斷罪名成立。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因上述定罪，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生效。陸先生已確認彼辭任之原因並非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與陸先生已進一步確認，並無有關陸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 對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並不預期陸先生被定罪及辭任上述本公司職務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聯絡人：

**Michelle Manook**

外務總經理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00 及手機：+61 417 954 47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桂冠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